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补充工伤责任条款（2019 版）
C0000603092201906050789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

对于有社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保险人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对于无社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保险人根据与被保险人的约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或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附加补充工伤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最高赔偿金额为限。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对在以下期间发生或由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任何身体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

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